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黃世杰、莊瑞雄、何志偉等 22 人，鑑於日前警方檢測台 61 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撤銷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之罰單 3,627 張，且因區間測速系統中就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非屬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而無須辦理檢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使其需經主管機關檢定合格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車禍事故頻傳，超速是導致死傷車禍的主因，而實施區間測速除可抑制瞬間超速行為外，亦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之效果，以防範因超速引發之交通事故，故為維護道路安全並進行速度管理，確實有必要實施區間測速。
- 二、鑑於日前台 61 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撤銷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之罰單 3,627 張罰單，雖未繳罰款的民眾不用繳款，已經繳交罰款的民眾，監理單位會通知退費，然為釐清區間測速系統異常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是否需列為法定度量衡器檢驗，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亦非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爰無須辦理檢定為由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三、然而區間速率偵測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材，係由安裝設備之廠商或第三方檢查校對儀器時，將使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或系統校正沒有一套公允的標準把關或球員兼裁判等疑慮，導致執法時可能會因不同設備、系統、儀器而有所誤差，導致不同的執法結果，又為免掛一漏萬，故應將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規定應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定後，方能為執法設備，較為妥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提案人： | 江永昌 | 黃世杰 | 莊瑞雄 | 何志偉 |     |
| 連署人： | 賴惠員 | 黃國書 | 蘇巧慧 | 羅致政 | 陳素月 |
|      | 邱泰源 | 沈發惠 | 范 雲 | 李德維 | 余 天 |
|      | 陳秀寶 | 劉建國 | 王美惠 | 林楚茵 | 鍾佳濱 |
|      | 洪申翰 | 林岱樺 | 陳歐珀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三、違規超車。</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p> |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三、違規超車。</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p> | <p>一、本條新增第五項。</p> <p>二、鑒於車禍事故頻傳，超速是導致死傷車禍的主因，而實施區間測速除可抑制瞬間超速行為外，亦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之效果，以防範因超速引發之交通事故，故為維護道路安全並進行速度管理，確實有必要實施區間測速。</p> <p>三、鑑於日前台 61 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撤銷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之罰單 3,627 張罰單，雖未繳罰款的民眾不用繳款，已經繳交罰款的民眾，監理單位會通知退費，然為釐清區間測速系統異常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以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 1063544467 號」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是否需列為法定度量衡器檢驗，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 10700523440 號」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亦非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爰無須辦理檢定為由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四、然而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材，係由安裝設備之廠商或第三方檢查校對儀器時，將使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或系統</p> |

|   |  |  |
|---|--|--|
| <p>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u>用於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檢定及檢查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u></p> | <p>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 <p>校正沒有一套公允的標準把關或球員兼裁判等疑慮，導致執法時可能會因不同設備、系統、儀器而有所誤差，導致不同的執法結果，又為免掛一漏萬，故應將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規定應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定後，方能為執法設備，較為妥適。</p> |
|---|--|--|